

# 東海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13/01/09 (行政會議通過)

2014/06/25 (行政會議通過)

2022/12/07 (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年6月7日第112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定與推動。
- 二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。
- 三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管理。
- 四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運作之監督與稽核。
- 五、與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之事項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資通安全長兼召集人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各一級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擔任之。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為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家擔任諮詢顧問。

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各一級教學及行政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，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
## 第五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